关于对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州德展贸 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 号

徐州德展贸易有限公司:

2017年2月21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。报告书显示,截至2016年12月7日,你公司持有云意电气(300304)股份占比6.61%。在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2月20日期间,你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云意电气股份419.99万股,累计减持比例为1.85%。本次减持后,你公司持有云意电气的股份占比为4.7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及 11.8.1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

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,自觉接受本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8日